

梧州市教育局文件

梧教安稳〔2020〕23号

关于重新修订《梧州市教育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的通知

各县（市、区）教育局，局机关各科室，直管各学校，二层机构：

为加强全市教育系统应急处置工作，根据市政府统一要求，结合教育实际，我局重新制订《梧州市教育系统地震应急预案》下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制定完善本校、本地区的地震应急工作预案，并根据预案定期开展地震应急演练活动。

梧州市教育局
2020年4月27日

梧州市教育系统地震应急预案

为贯彻落实“预防为主，防御与救助相结合”的防震减灾工作方针，协调、有序、高效地做好地震应急工作，提高对破坏性地震的快速反应能力，最大限度地预防和减轻地震灾害对学校师生及财产安全和教学设施的影响，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国家地震应急预案》、《广西壮族自治区地震应急预案》、《梧州市地震应急预案》、《梧州市教育系统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制定本预案。

一、市教育局地震应急处置组织指挥机构

市教育局成立全市教育系统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抗震救灾指挥部）。

指 挥 长：覃 颂 市教育局党组书记、局长

常务副指挥长：唐 棣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 指 挥 长：陈 玮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调研员、副局长

王剑彪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总督学

陈维光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市纪委监委驻

市教育局纪检监察组组长

黎洪锋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陈丽萍 市教育局党组成员、

市招生考试院院长

张 平 市教育局一级调研员

组 员：唐小玲 市教育局办公室主任（四级调研员）

李 波 市教育局机关党委专职副书记

王海礁 市教育局人事和教师工作科科长

贤崇杰 市教育局基础教育科科长

吴 琼 市教育局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科科长

熊桂清 市教育局规划发展科科长

邓表勇 市教育局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科科长

李宜赢 市教育局财务基建科科长

蒙剑仪 市教育局政策法规科科长

周文榜 市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秘书科科长

黎晓明 市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办公室主任

袁炳全 市教育科学研究所所长

苏成章 市电化教育站站长

秦岳文 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主任

局直管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各有关中职学校
校长

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市教育局办公室唐小玲主任、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科邓表勇为办公室负责人，相关科室、各县（市、区）

教育局负责人为成员。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建立本辖区所属学校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各级各类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负责建立本校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

二、市教育局地震应急处置组织指挥机构工作职责

市教育局负责全市教育系统防震减灾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平时督促、协调各有关部门做好防震减灾工作，发生有感地震或破坏性地震后，市教育局防震减灾工作领导小组即转为市教育局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指挥地震应急和救灾工作。

（一）地震灾害发生后，应急抢险救灾工作必须在指挥部统一指挥、统一组织下，根据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实行一把手负总责，分管领导具体负责，市教育局领导和科室实行各县（市、区）、局直管学校、有关中职学校抗震救灾工作包干责任制，落实工作责任，层层把关。

（二）根据灾情发布停课及复课公告或通知。

（三）充分利用各种渠道进行地震及防护知识的普及教育和有关技能训练，不断提高广大师生的防震抗灾意识和基本技能。

（四）组织保障防震抗灾应急处置物资。严格按预案要求积极筹备、落实抢险设备、教学教具等物资，强化管理，使之始终保持良好战备状态。

（五）积极组织地震灾害事后处置工作。采取一切必要手段，

组织各方面力量全力进行救护、处置工作，把突发性事件造成的损失、影响降到最低点。

（六）迅速恢复教育教学秩序。

各县（市、区）教育局负责本辖区所属学校防震减灾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并成立相应的组织指挥机构，统一协调指挥本部门、学校（园）的抗震救灾工作。各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所属单位负责本部门的地震应急工作并参加抗震救灾工作。学校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校防震减灾的组织和领导工作，做好防震减灾知识宣传教育、师资培训、工作部署、隐患处理、灾情上报、灾后处理工作，建立和完善各类防震减灾规章制度、防震隐患检查、处理档案、防震减灾目标责任制及建立相应工作领导小组、防震减灾信息收集、处理和报送制度，建立本校破坏性地震突发事件应急处理措施和快速反应机制。

三、地震灾害防御措施

（一）加强学校防震减灾知识的宣传教育，各县（市、区）教育局、各中小学校应将防震减灾宣传教育和灾害应变教育列入学校安全教育内容，使师生了解、掌握地震基本常识和地震应急知识及自防互救知识，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师生避震、自救互救能力。引导学生做到遇震不乱、正确避震、有序疏散、确保安全。

（二）建立健全学校抗震救灾工作的规章制度及工作规划，完善领导负责制和责任追究制，制定并落实学校抗震救灾工作目

标责任制，切实做到目标明确，责任到人。

（三）建立健全抗震救灾工作监督检查机制，坚持检查与自查相结合、检查与整改相结合、检查与责任追究相结合，建立和完善防震工作检查落实登记制度。

（四）各县（市、区）教育局、学校设立 24 小时值班及安全监控和联系电话。实行防震救灾信息报告制度，建立健全完善的信息收集、处理和报送制度。对重要情况和重要信息要及时上报。

（五）对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地区，学校应迅速向抢险救灾有关部门和教育主管部门报告，同时组织师生有秩序的转移至安全地区。

四、市教育局应急响应

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教育局在市政府领导下开展我市教育系统的地震应急工作，启动应急预案。

（一）了解震情、灾情，迅速报告市政府。

（二）召开市教育局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紧急会议，通报震情、灾情，确定应急工作规模，研究、部署地震应急工作。

（三）迅速组织救灾。协调、配合抢险救灾队伍和医疗救护队伍参加应急救援。

（四）请求上级机关提供紧急支援。

（五）指导县(市、区)教育局和市直管学校组织人员抢救和

校舍抢险。

五、地震灾害应急处置

（一）主动与灾区联系，汇集上报信息，包括建筑物破坏、人员伤亡和被压埋人员的情况，以及救援行动的进展情况。

（二）分配救援任务，划分责任区域，协调教育区域内救援队伍的行动。配合救援队伍抢救压埋人员，协助有关部门进行工程抢险，并在地震现场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领导下，快速勘察，设置警戒线，建立救援基地；展开人工搜索尽快发现地表或浅埋的受难者；采用起重、支撑、拆除及狭窄场地营救等方式，使受难者脱离险境。

（三）采取紧急措施，及时疏散师生。

（四）协调、配合卫生部门抢救、安置伤病员。

（五）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力量，尽快恢复供水、供暖、供电，恢复交通通讯，防止次生灾害，保护重要部位，维护校内治安，安排师生生活。

（六）做好灾区学校卫生防疫工作。安排好伤员的护送工作，协调、配合卫生、防疫部门继续做好灾区学校饮用水源、食品卫生的检查、监测工作，做好学校卫生防疫和水源管理工作，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控制传染病的发生。

（七）准备车辆，听候调度，保证抢险救援人员、物资的运输。配合和组织有关部门调配粮食、食品、饮用水等救灾物资。

(八) 根据抗震救灾指挥部要求，协助通信部门保障灾区学校通信畅通。与电力部门协调保障灾区学校用电供应。

(九) 配合和协调有关部门调配救灾物品，保障灾区学校受灾师生的基本生活；转移和安置师生，组织师生自救互救；妥善处理遇难者的善后事宜，统计伤亡人数。

(十) 组织灾害损失调查，加强宣传报道，加强学生思想工作，正确对待自然灾害，克服恐惧心理，鼓舞师生战胜灾害，恢复教学，重建家园。

六、保障措施

破坏性临震预报发布和地震灾害发生后，市教育局抗震救灾工作领导小组统一指挥，完善各项保障措施，努力将地震造成的损失降到最低程度。

市教育局办公室、人事和教师工作科、规划发展科、政策法规科等组织抗震救灾抢险队伍赴灾区学校参加抢险救灾；财务基建科、电化教育站积极做好资金、物资及相关人员的保障工作，积极做好灾区中小学、幼儿园广大师生的避难安置工作；基础教育科、职成教科、教育工会等负责做好灾区师生的思想教育和心理疏导工作，及时消除因师生恐震心理带来的负面影响，稳定师生的思想情绪；基础教育科负责对受灾地区师生的健康卫生教育，配合相关部门做好疫病防范工作；基础教育科、职成教科等根据上级部署，负责协调灾区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开展，维护好

正常的教育教学秩序；办公室、学校安全稳定工作科负责震情信息的收集、汇总、上报和信息对外发布工作；办公室、人事和教师工作科等对灾区学校抗震救灾工作的开展情况实施监督，对党员及领导干部进行考核。

七、责任追究

本预案启动后，凡与执行应急任务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必须无条件执行。对拒不执行上级命令、玩忽职守、贻误救灾造成重大损失的单位及领导、直接责任人和工作人员，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进行责任追究和处罚。

八、附则

（一）本预案适用于在我市管辖的各级各类学校处置发生或可能发生地震灾害的应急活动。

（二）本预案启动实施由市教育局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各级处置工作组、成员和相关单位负责人要认真贯彻执行本预案，严格执行和遵守信息保密制度，遵守工作纪律，并保证联系方式畅通、便捷。

（三）本预案由市教育局制定并负责解释。

（四）本预案随着相关法律法规的制定、修改和完善、机构调整，以及应急处置和各类应急演练中发现的新情况，适时予以修订。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下发的预案同时废止。

信息公开类型：依申请公开

梧州市教育局办公室

2020年4月27日印发